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0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扬州泰润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0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11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；该单位17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70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